

# 沈阳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食品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校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审核各院（所）制定的复试实施细则、调剂方案、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统一指导各院（所）复试工作，统一审核各院（所）上报的拟录取名单和调剂拟录取名单，统一发布公示拟录取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等事宜。

### 三、资格审查

食品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3月29日上午9:30-11:00。资格审查地点：食品学院南201。

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考生诚信承诺书；
6. 政治审查表；
7.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8. 其他。

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

行全面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 四、复试时间、比例、内容及要求

##### 1. 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3月30日全天

地点：食品学院（学院109会议室统一候场）。

##### 2. 复试比例

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总分及单科分成绩均超过国家 A 类地区相应门类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满足所报考专业招生政策的考生，即为我校合格生源。合格生源超过招生规模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进入复试的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3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3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进入复试要符合招生复试有关规定，同时总分和小分分数线达到以下要求：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硕士：初试总成绩和单科分数线均达到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初始总成绩、小分均不低于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90%。

（3）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基本要求。

### 3.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 100 分，满分 200 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素质考核采用题库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 （1）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 （2）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测试细则另行通知）

#### （3）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形式为线下现场问答方式，满分 100 分。

##### ① 复试科目知识点测试问答（满分 50 分）

考生抽取试题，食品科学、食品营养、农产品加工及贮

藏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主要考察内容为《食品加工技术概论》相关内容；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主要考察内容为《粮油加工学》相关内容。

②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满分50分）

考官提问，主要考核内容为：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综合能力考核（线下综合面试方式）

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满分100分。

①外语听说能力（40分）

主要考察考生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词汇的丰富程度、发音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

A.考官提问，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专业认知、日常生活对话等；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

B.考生抽取试题，朗读1段短文（约150词）并翻译，之后回答考官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30分）

考官提问，主要考察内容如下：意志品质和品德；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举

止、表达和礼仪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 ③实践、实验动手能力（30分）

考生抽取试题，并在10分钟之内完成试题指定的实验操作。主要考察内容为考生设计实验以及实验基本技能操作的规范性、准确性、熟练性。

#### 4.专业能力素质考核与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要求

（1）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由指定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考生提前参加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3）所有考生要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挥，考核过程中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随意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先行考完的考生需要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指定场所等候，不得在考场逗留。面试前，考生及复试小组成员均需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如若发现以手机或其它方式向还未参加复试的同学传递考试信息者，视同作弊，传递信息和接收信息的考生同时取消录取资格。

（4）采取分组考核方式，每组分为专业能力素质考核及综合能力考核。保证该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一个考核标准。

（5）复试小组在考试考核前召开会议，统一明确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等。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

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6) 复试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7)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具体加试科目:

学术学位硕士:科目一:食品微生物学;科目二:食品分析。

专业学位硕士:科目一:食品营养学;科目二:食品化学。

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60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加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 5. 复试命题

(1) 复试命题包括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等的命题工作。

(2) 试题的内容、题型、题量等要充分考虑学科发展的需求,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需认真准备试题内容,严格做到“一人一卷”。

## 6. 复试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复试开

始前以适当形式提前组织考生、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熟练掌握工作流程，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所）将所负责的成绩汇总，经学院（所）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招办，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汇总交到研招办存档备查。

## 五、总成绩与录取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

### 1.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70% + 复试总成绩/2×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 2.录取办法

（1）学术学位研究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

### 3.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4.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为

(1) 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入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5)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学院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学院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并由研招办予以公布。

## 六、调剂工作

###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①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专业（097202）；②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097203）；③食品营养（工学）（0832Z1）专业接收调剂生。初试成绩超过国家合格线的一志愿报考食品类相关专业领域考生优先，可通过国家调剂平台申请调剂到如上①②③专业之一。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后，考生点击接

受复试通知。参加复试后，学院依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此部分考生直至额满为止。

## 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拟接收调剂生，初试成绩超过国家线的一志愿报考食品、农业、生物、化学等领域相关考生优先，可通过平台申请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我校发出复试通知后，考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参加复试后，学院依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直至额满为止。

## 3.其他要求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调剂平台）进行，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我院第一轮调剂与国家平台同时开通，在生源充足条件下，参加复试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的130%，复试时间初步计划在4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时间确定后公布），复试方式另行通知，第一轮复试完成后，若未完成录取指标，将开启第二轮调剂系统，至录满为止。

## 七、导师的确定

对于拟录取的考生，确定导师时尽量满足学生的第一志

愿、第二志愿；对于有较多考生申报的导师，同时尊重导师的招生意愿。如果考生报的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导师都已招满，学院将有权自行调整给其它导师。

## **八、信息公开与公示制度**

1.研招办在学校研招网上公布复试办法、学院实施细则、复试名单、调剂工作办法。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2.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需在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3.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进行指导，对复试结果予以审查。研招办组织复试督导小组对学院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

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委部门电话：024-88487035转802。学院纪委书记电话：13840461491。

5.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电话：024-88487057；邮箱：10157yz@syau.edu.cn。

6.学校党委宣传部采取“人防+技防”的方式，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对各大搜索引擎、主流热点网络媒体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确保及时发现与我校研究生复试相关的舆情问题并迅速予以解决，事件处置办法依据《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网络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制度的通知》进行。

7.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研招办批准后执行。

咨询电话：潘老师 15040261648。

食品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